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買方或承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1)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定之定義；
「本公司」	指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成交（股份代號：116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之定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定之定義；
「主要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定之定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執行董事：

余金水
譚次生
余麗珠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志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敬啟者：

**(1)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全新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說明函件內。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大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可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故此余金水先生（「余先生」）、余麗珠女士（「余女士」）及黎燕屏（「黎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余先生、余女士及黎女士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余先生、余女士及黎女士之詳情如下。

余金水先生

余先生，6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台灣業務之創辦人。余先生為本公司披露委員會主席及投資諮詢委員會會員。余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Hawaii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美國開展其貿易事業。一九九九年，彼創立水貝爾股份有限公司，並透過該公司經營本集團之台灣業務，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余先生亦為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擁有8,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

余先生為執行董事黎女士之丈夫、主要股東余麗絲女士及執行董事余女士之胞兄、執行董事譚次生先生之大舅、黎燕玲女士(其透過作為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及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而被視為主要股東)之妹夫、本集團營運總監譚肇基先生之舅父及中國內地事務董事余浩堃先生之父親。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就委任余先生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余先生之委任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續約，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余先生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897,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彼作為董事酬金之實物利益)。余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惟董事會每年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照市場標準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の薪酬總額約為1,598,000港元。

余麗珠女士

余女士，6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余女士於一九八四年自組地產代理業務，並曾與執行董事譚次生先生管理零售珠寶連鎖店。一九九三年，余女士進軍化妝品及護膚品市場。余女士及譚次生先生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化妝品品牌之獨家經銷商。余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尤其著重發展水療中心業務。

董事會函件

余女士亦為主要股東田駿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女士擁有161,293,76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1.1%。

余女士為執行董事譚次生先生之妻子、主要股東余麗絲女士之胞姊、執行董事余先生之胞妹、執行董事黎女士之小姑、本集團營運總監譚肇基先生之母親及中國內地事務董事余浩堃先生之姑母。黎燕玲女士為黎女士之胞姊，其透過作為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及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而被視為主要股東。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余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就委任余女士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余女士之委任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續約，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余女士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余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897,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彼作為董事酬金之實物利益）。余女士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惟董事會每年按新酬委員會建議參照市場標準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の薪酬總額約為1,341,000港元。

黎燕屏女士

黎女士，5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與執行董事余先生在美國合作創辦貿易業務。黎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

黎女士亦為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之董事。黎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女士擁有8,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函件

黎女士為執行董事余先生之妻子、主要股東余麗絲女士、執行董事余女士及執行董事譚次生先生之嫂子、本集團營運總監譚肇基先生之舅母及中國內地事務董事余浩堃先生之母親。黎燕玲女士為黎女士之胞姊，其透過作為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及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而被視為主要股東。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黎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就委任黎女士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黎女士之委任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續約，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黎女士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897,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彼作為董事酬金之實物利益)。黎女士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惟董事會會每年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照市場標準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の薪酬總額約為1,341,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瞞，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對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63,952,764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76,395,276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的總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於最早日期止之期間(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時；或(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余麗絲 (附註1)	166,113,760	21.7%	24.2%
田駿有限公司 (附註2)	155,333,760	20.3%	22.6%
余麗珠 (附註2及3)	161,293,760	21.1%	23.5%
譚次生 (附註2及3)	161,293,760	21.1%	23.5%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77,666,880	10.2%	11.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77,666,880	10.2%	11.3%
黎燕玲 (附註4及5)	155,333,760	20.4%	22.6%

附註：

1. 余麗絲女士為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及余麗珠女士的胞妹。
2. 田駿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譚次生先生及其配偶余麗珠女士（兩者皆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51%及49%權益。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珠女士各被視為持有155,333,760股股份權益（該股份由田駿有限公司持有）。
3. 5,96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余麗珠女士實益擁有及155,333,760股股份以田駿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4.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執行董事黎燕屏女士之胞姊黎燕玲女士實益擁有。
5.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執行董事黎燕屏女士之胞姊黎燕玲女士實益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各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約增至上表彼等各自之名稱旁邊之百分比。董事相信，該項增加不可能會導致余麗絲女士、田駿有限公司、余麗珠女士、譚次生先生及黎燕玲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基礎，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因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股權30%以上。然而，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確保購回授權之行使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即適用本公司之上市規則之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規定。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方式購回）。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58	0.52
二月	0.63	0.52
三月	0.58	0.52
四月	0.55	0.52
五月	0.54	0.44
六月	0.63	0.49
七月	0.57	0.53
八月	0.56	0.49
九月	0.64	0.54
十月	0.62	0.53
十一月	0.75	0.57
十二月	0.80	0.60
二零一五年		
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78	0.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茲通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余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余麗珠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重選黎燕屏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 釐定董事就其職務而應收之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每股0.10港元(「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每股0.10港元（「股份」）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佩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8.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受股東在會議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載於上文附註8。
10.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